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和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10月12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在临港新片区、青浦新城区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设立临港新片区分公司和青浦新城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开展交易所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开展交易所债券做市交易业务，授权经营层在公司获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